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3 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丁送平、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盛永校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汀涛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严俊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上市时间:宁波远洋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于获得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规模: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宁波远洋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宁波远洋的控制权,宁波远洋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分拆宁波远洋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宁波远洋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截至目前,宁波远洋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公司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宁波远洋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宁波远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宁波远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助推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有利于巩固宁波远洋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升水路运输服务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有利于优化宁波远洋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宁波远洋分拆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宁波远洋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宁波远洋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32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上市时间:宁波远洋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于获得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规模: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宁波远洋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分拆宁波远洋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宁波远洋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截至目前,宁波远洋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公司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宁波远洋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宁波远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宁波远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助推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有利于巩固宁波远洋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升水路运输服务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有利于优化宁波远洋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宁波远洋分拆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宁波远洋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宁波远洋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1/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用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 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种类			
2.03	股票面值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上市时间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规模			
2.08	定价方式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A	易方达新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暂停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九个运作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